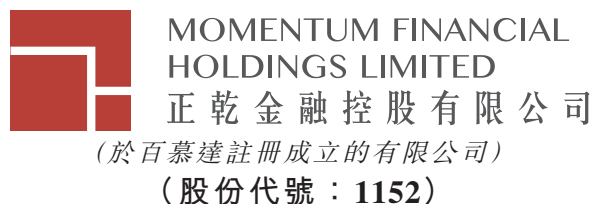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7日、2020年10月28日、2021年3月25日及2021年7月25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按照第13.24條(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故聯交所決定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2021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其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按照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以及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立偉先生、李廣建先生及文偉麟先生。